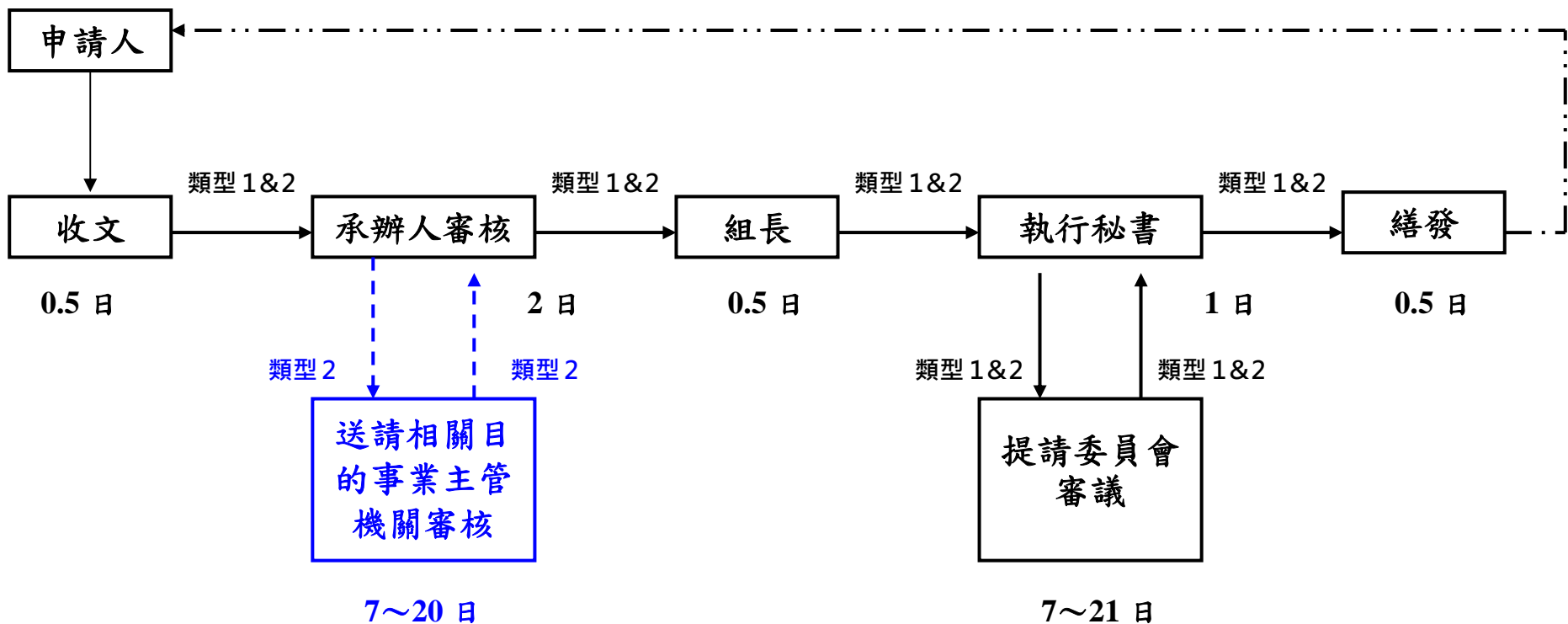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案件審理作業流程



每案平均時程：

類型 1. 無需送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15~30 日。

類型 2. 屬下列情形送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之一者：25~40 日。

- (1) 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者。
- (2) 國內事業所營業務為正面表列業別項目中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者。
- (3) 採併購方式投資者。
- (4) 投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單次或累積取得投資事業 10% 以上股權者。
- (5) 屬許可辦法第 6 條之情事，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
- (6) 屬涉及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異常案件者。

承辦單位：一組